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自身职责，落实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权限，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

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4年度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2025年发展预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

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和年终奖，工资标准、年终奖基数根据岗位职务、工作职责、经验资历、公司内部薪酬体系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评估了 2024 年专项行动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成果，制定了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

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舆情管理等工作,公司近期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有担保余额76,000.00万元基础上,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规范财务核算及优化成本核算，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由于财务核算系统的变更，公司将对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会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12.9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未授予数量由 27.0135 万股调整为 39.1696 万股。

关联董事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5.23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696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相关合同验收及尾款支付期限较长，为方便进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 1,646.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待支付尾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邓先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曾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

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